

新竹縣照門國民小學—學生申訴單

申訴人		班級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監護人		申訴日期		到會說明	☐ 是 ☐ 否
地址					
一、申訴事由					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					
三、佐證資料					
四、原簽處分單位意見					
備註	1.申訴事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及佐證資料由申訴人填寫，若欄位不足可另用紙書寫，並浮貼在申訴單對應之欄位 2.相關佐證資料請排放整齊裝訂於申訴單後 3.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，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4.學生申訴應於接獲處分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 5.本表專供學生權益救濟時使用				

接案日期： 年 月 日